

【工商同業公會法】

同行政公會
行政公會所
總許一行政
會不四訂成
條規未善而
請爲補減

工商同業公會法

凡在一行政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組織同行公會（即同業組合）強制該區域內同業之人均須加入。以謀該行業之發達。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。至此種同行公會既經成立之後。即應受法律之保護。縱使所訂規條有未完善。或事實上暫失其強制之能力。亦難斷爲該公會即爲消滅。

法條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二 一五

四第五款。則註明條文某法三之一 51。

一 每一判例有可以列入兩處或三處者。本書僅將其列入一處。而附註兩處或三處條文。以省篇幅。

一 本書編纂期促。如有舛誤。俟再版更正。

編輯者識。